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60056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B 栋第 15 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 1 号

财务顾问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江西长运股份。

五、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又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江西长运控制权，因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9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10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12
八、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2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后续持股计划.....	14
三、收购决定.....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江西长运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6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16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1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1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1
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2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4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5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	3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1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1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2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42
二、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3
收购人声明	54
一致行动人声明	55
财务顾问声明	56
律师声明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8
一、备查文件目录.....	58
二、备置地点.....	59
附表	62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江西长运、发行人、上市公司	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收购人	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系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运集团/一致行动人	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备注：本收购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0-23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经营期限	2002-10-23 至 2051-10-22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业（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电话	0791-86178107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3-2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B 栋第 1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45.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261799439D
法定代表人	王晓
经营期限	1997-03-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轿车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B 栋第 15 层
联系电话	0791-8627319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前，南昌市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长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南昌市政、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前，南昌市政、长运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江西长运外，南昌市政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	12,936.3	100.00%	集中式供水
2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 389 号	30,000	100.00%	市政工程开发、公路工程施工
3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2109 号南昌公共交通集团营运中心大楼 9-11 层	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4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 A 座 302 室	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 1609 号塘山镇文化服务中心大楼 607 室	3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及资产管理

6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1299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1#写字楼-901室至906室	100,000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
7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1号	143,200	10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8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路11号洪盛大厦	15,000	61.33%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除江西长运外，长运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59号	50	100.00%	房屋管理维修,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2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京山北路32号	1,085	95.3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运站综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理货、车站场)
3	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火车站地下停车场)	2,385	66.46%	国内贸易; 清洁服务
4	江西长运港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大道588号	9,680	51.00%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除江西长运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汽车及相关产业投资、管理及服务
2	南昌市工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6,993.03	100.00%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南昌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7,068.76	100.00%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6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9,193.00	99.83%	资产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代订火车票、国内贸易

7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31.1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	-----------	---------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主要业务

南昌市政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

2、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南昌市政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3,368,931.74	11,721,866.74	10,101,790.96
负债总计	9,304,983.40	8,129,836.02	6,597,267.87
所有者权益	4,063,948.35	3,592,030.72	3,504,523.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67,800.41	3,489,249.52	2,863,269.56
主营业务收入	4,200,658.96	3,354,723.88	2,781,443.37
净利润	139,460.84	118,700.10	94,370.5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0%	2.69%
资产负债率	69.60%	69.36%	65.31%

(二) 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

长运集团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省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一类整车维修；货物装卸（食品危险品除外）等。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长运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698,243.31	704,442.68	780,582.79
负债总计	569,602.28	545,499.69	611,906.44
所有者权益	128,641.02	158,942.99	168,676.35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1,745.38	263,628.09	283,415.70
主营业务收入	241,745.38	263,628.09	283,415.70
净利润	-27,170.71	-1,578.07	6,689.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净资产收益率	-21.12%	-0.99%	3.97%
资产负债率	81.58%	77.44%	78.39%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南昌市政及长运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邓建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万义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史晓婧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胡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柯斌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壮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郑学平	总工程师	中国	南昌	无
葛威敏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张敏	总经济师	中国	南昌	无
胡江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南昌	无

李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章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傅晓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邹建伟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冀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杜小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康乐平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熊萍萍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二) 长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晓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南昌	无
戴豪赣	副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张小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南昌	无
黄俊	纪委书记	中国	南昌	无
刘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刘磊	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涂序停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涂俊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陈辉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熊前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江西长运外，南昌市政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61）（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合计 42.08%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运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江西长运和洪城水业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通过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

股份，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41.03%的股份。因此，南昌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江铃汽车 20.52%的股份。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市政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运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长运集团为南昌市政的全资子公司，两者间的股权关系参见本节“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一) 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75.47%，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高出约 30 个百分点，上市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463,321.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92,532.12 万元，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的资金筹措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可适当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12,905.81	12,941.88	12,321.24
营业利润	-17,218.75	7,534.54	9,289.34 ^{注 1}
财务费用/营业利润	-74.95%	171.77%	132.64%

注 1：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近三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100%，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适当降低财务费用的比例，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上限 4.3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每年可节约财

务费用约 1,870.5 万元，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扭转近年来盈利下降的不利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018 年 6 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划归南昌市政管理。划转完成后，目前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 27.70%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南昌市政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4,741.28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6.67%。南昌市政与长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30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5%。

南昌市政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南昌市政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进而亦可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加保障。

二、后续持股计划

南昌市政在《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江西长运的股票，自该部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江西长运回购（依据法律法规需进行回购的除外），锁定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认购完成后，由于江西长运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江西长运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3月4日，南昌市政2019年第四次办公会议批准本次收购。

2019年3月28日，江西长运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收购人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16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江西长运向收购人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

2019年5月7日，江西长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收购人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0月28日，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江西长运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南昌市政认购资金规模上限由4.5亿元调整为4.3亿元。

2020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本次发行。

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5月7日。

2020年5月27日，在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相应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江西长运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南昌市政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通过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67.69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0%。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41.28 万股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308.9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5%，超过 30%。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长运集团	65,676,853	27.70	65,676,853	23.09
南昌市政	0	0	47,412,800	16.67
上述合计	65,676,853	27.70	113,089,653	39.75
其他 A 股股东	171,387,147	72.30	171,387,147	60.25
股份合计	237,064,000	100.00	284,476,8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南昌市政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 4.30 亿元，且以现金认购。

南昌市政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3,706.40 万股的 20%，即 4,741.28 万股（含 4,741.28 万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规定做出调整，南昌市政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 4.30 亿元（含 4.30 亿元），则乙方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超过 4.30 亿元，则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 4.30 亿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而得的股份数量。

（二）认购价款的缴纳

认购对象同意在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南昌市政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但认购对象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视为实质违约，每逾期一日，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其应支付的认购款项金额之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认购对象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款项金额的 5%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认购对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行人实际损失的，认购对象还应继续赔偿。

3、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国家出资企业或者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发行；
- 3、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认购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南昌市政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通过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67.69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0%。

长运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作为新增借款之出质。

长运集团合计取得质押贷款 10,000 万元。长运集团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各偿还 5,000 万元质押贷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长运集团已经偿还全部上述股份质押借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质押解除通知书》，上述质押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解除。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长运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南昌市政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西长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南昌市政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7.70% 增加至 39.75%，超过 30%。

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江西长运控制权且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江西长运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长运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长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江西长运原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昌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西长运 39.75% 的股权，江西长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昌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不涉及江西长运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调整，对江西长运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江西长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长运的独立性，收购人南昌市政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江西长运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大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长运的独立性，长运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江西长运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大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南昌市政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的唯一股东。南昌市政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 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南昌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南昌市政拥有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板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业务。南昌市政作为持股平台自身未从事任何实业经营，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其经营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

综上，南昌市政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收购人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南昌市的交通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2018 年 6 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划归南昌市政管理。划转完成后，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7.70%的股份，南昌市政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交、出租及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此外还有少量收入来自于车辆销售出租及旅游业务等。在本次股权划转之前，南昌市政即已通过下属公司经营公交客运业务、出租车业务及旅游业务等，但由于南昌市政在本次股权划转之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也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019 年 1 月 2 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南昌市政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道路客运、公交、出租及道路货运，此外还从事车辆销售出租及旅游业务等其他业务。南昌市政部分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交叠，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南昌市政下属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8	系南昌市政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板块控股股东主体，主营南昌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和出租车服务为主，兼营汽车维修、场站物业、油气销售、汽车充电、职业培训等。
1.1	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8-03-28	永修县公交客运服务。
1.2	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7-07-21	赣江新区公交客运服务。
1.3	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	2016-10-26	进贤县公交客运服务。
1.4	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5-12-28	南昌市公务用车运营及管理。
1.5	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7	公交运输集团下属场站物业的运行管理。
1.6	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28	已注销。
1.7	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07-10-15	南昌市城区到昌北国际机场的公交客运业务。
1.8	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999-11-30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9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1-01-11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10	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4-10-10	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等。
1.11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2006-01-08	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等。
1.12	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1-03-26	驾校培训，目前已停止招生，即将全面停止运营。
1.13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993-03-04	汽油、柴油零售，成品油国内贸易。
1.14	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18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15	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30	出租汽车客运业务。
1.16	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18-07-24	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等业务。
1.17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7-11-17	丰城至南昌公共交通客运业务。
1.18	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	1954-10-10	南昌市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目前由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序号	南昌市政下属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990-06-12	业务资质、资产等均已划转至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实质开展业务。
2.1	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	1993-06-11	90年代末即已不再开展业务。
3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1-05-18	近年已停止业务运营。
4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1-07-29	主营旅游景区综合开发、运营及管理。现由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托管。
5	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1-09-06	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
6	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07-04	已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清算。
7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31	系南昌市政传媒业务投资主体，业务包含广告传媒、旅游投资、影视文化、文化演艺和创意策划等。
8	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07-04-09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提供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会务会展、旅游客运、宾馆预订、票务代售及拓展培训等服务。
9	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10-09-01	公交媒体发布及候车亭建设【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10	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4-12-01	大型会展、夜市街区、创业基地等【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11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5	目前正在建设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和万寿宫商城。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开街后，将负责对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管理运营及相关物业管理以及文创产品研发销售。万寿宫商城完工后交由西湖区政府。
12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2008-04-18	主营琴源山庄的餐饮、住宿业务【未实际经营旅游业务】。

(2) 上市公司与南昌市政下属公司的业务竞争关系主要是由于南昌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交通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原因将长运集团的股权划转至南昌市政形成，该等情况在股权划转前已存在。

(3) 从公交客运及出租业务来看，鉴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及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目前南昌市政下属经营公交、客运、出租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南昌交运集团系南昌市唯一从事公交运输的公司，处于南昌市公交领域市场垄断地位。南昌交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还经营南昌市周边城市

的公共交通业务、南昌市内的出租车业务以及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而上市公司涉及南昌市的客运业务主要系南昌市与江西省内其他城市及周边省市的跨市、跨省长途客运业务，此外上市公司也通过下属公司经营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江西省内其他城市的公共交通业务、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

因此，从业务的竞争性上来看，主要系南昌公交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南昌市及周边城市公交业务、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的南昌市周边城市的公交业务、南昌市内出租车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南昌公交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的成品油销售、汽车维修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亦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南昌交运集团当前整体盈利状况较差，其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2,88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3,289.23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南昌交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也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仅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顺道公共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100 万元，上述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85.38 万元、1,374.20 万元、153.84 万元和 199.97 万元。

南昌交运集团与上市公司自开展相关业务后，均独立运营相关业务，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自南昌市政承接长运集团股权后，南昌市政亦未凭借控股地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以及倾斜资源支持南昌交运集团发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4）从旅游业务来看，南昌市政下属经营范围涉及旅游业务的公司中：

①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近年已停止业务运营。

②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南昌市政传媒业务投资主体，通过下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业务领域包含广告传媒、旅游投资、影视文化、文化演艺和创意策划等。

A、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的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主营公交媒体发布及候车亭建设，虽然营业范围涉及旅游业务，但未实际开展旅游业务。

B、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提供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会务会展、旅游客运、宾馆预订、票务代售及拓展培训等服务。近年来，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9 年末，其净资产为-1188.8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05 万元，营业利润-9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0.60 万元。

①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主营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现由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托管。近年来，其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9 年末，其净资产为-17,998.43 万元，营业收入 37.74 万元，营业利润-15,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099.50 万元。其下属的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清算；其下属的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营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9 年末，其净资产为-3,066.0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620.73 万元；营业利润：-263.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3.49 万元。

②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内涉及旅游业务，但截止目前均未实际开展旅游业务。

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出入境旅游、境内旅游、旅游运输及法水温泉旅游景区与酒店业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旅游业务收入 90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0.37%。

从旅游业务的特点来看，旅游业务行业门槛较低，且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南昌市政下属的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旅游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但考虑到上市公司从事旅游业务的下属公司与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均独立运营旅游业务、发行人与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旅游业务收入均很低、二者在旅游市场内亦均不具备显著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同时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差净资产为负，且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收入在营

业收入占比极低，因此南昌市政下属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旅游业务未对上市公司的旅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南昌市政经授权代表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南昌市政自承接长运集团股权后从未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

综上，虽然南昌市政部分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南昌市政在承接长运集团股权后未凭借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亦未因前述业务的竞争性导致利益显著受损。

3、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1	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	1997.7	国内贸易；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由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2	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1	房屋管理维修、家电维修、水暖器材等。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1997.1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综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理货、车站场）；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限下属单位经营；住宿、停车服务。	未实际运营。
4	江西长运港务有限公司	2012.12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贸易咨询服务（不含经纪、中介）；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南昌汽车修理总厂	1992.12	三类汽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散热器（水箱）修理，空调维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无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也不经营汽车修理业务。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长运集团及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和南昌汽车修理总厂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

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长运集团及下属企业并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长运集团下属企业南昌汽车修理总厂已无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也不经营汽车修理业务；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因此，长运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南昌市政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由南昌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作为持股平台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自身未从事任何实业经营。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投资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优先让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增加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西长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江西长运利益的活动。

5、对于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下属企业，做如下处理：

（1）公共交通、出租车业务以及相关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的处理方案

1) 本公司下属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业务资质、资产等均已划转至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仅保留无法划转的不良资产和全民所有制人员身份，2015年6月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

务。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仍将不开展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的具体经营业务。

2) 本公司下属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目前已不再开展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择机将南昌市公交汽车服务公司予以注销、转让或变更该公司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 本公司下属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城市公交、出租运营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营南昌市及周边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和南昌市内出租车服务业务，兼营汽车维修、场站物业、油气销售、汽车充电、职业培训等；下属运营公司包括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①南昌市公交顺隆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因常年亏损，经股东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 11 次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注销，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南昌顺欣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招生，即将全面停止运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③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场站物业的运行管理，与江西长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出租车 CNG 改装等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该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⑤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将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⑥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业务和出租车客运业务，前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微利或处于亏损状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旅游业务

1)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江西长运存在重合之处，目前已经停止业务运营；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江西长运存在重合之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传媒、旅游投资、影视文化、文化演艺和创意策划业务；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媒体发布及候车亭建设业务；南昌蓝海梦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

型活动组织、承办等业务；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万寿宫文化街区开发、运营及管理业务；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琴源山庄的餐饮、住宿业务；前述公司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合，但均未实际从事旅游业务，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问道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及管理；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提供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会务会展、旅游客运、宾馆预订、票务代售及拓展培训等服务；前述三家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选择将其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避免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承诺如下：

“（1）长运集团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或资产。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长运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其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从而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自愿放弃同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

（3）长运集团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

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 长运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

(5) 长运集团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质经营，未来亦不会经营物流及相关业务。长运集团将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注销、转让该公司或变更其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7)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国内贸易、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南昌汽车修理总厂目前已无汽车修理业务，未来也不经营汽车修理业务。长运集团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注销、转让该企业或变更该企业经营范围使其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南昌市政与江西长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经江西长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 7% 计息。经江西长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

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最近 24 个月，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发生的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昌市政	2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7%
南昌市政	5,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年利率 4.785%
南昌市政	21,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15,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9,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5,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2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7,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年利率 4.2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借款余额为 62,000 万元。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长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江西长运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情况：

（1）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

2011 年 5 月 6 日，经江西长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江西长运与本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长运集团将位于安义县文峰路 119 号安义老汽车站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西长运。之后，江西长运按照合同约定向长运集团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但因多方综合因素，该宗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至江西长运名下。

因安义县城市规划实施与改造需要，安义县政府对位于文峰路 119 号的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因该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江西长运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为便于政府收储工作快速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长运集团与安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安义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安义县政府待该宗地经依法公开出让后，取得资金除上缴中央、省、市有关税费外，剩余部分全额奖励江西长运用于补偿江西长运投入及安置安义原客运站职工生产生活。

根据上述《安义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江西长运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向安义县政府报送《关于恳请安义县人民政府拨付原安义

客运站职工安置资金的请示》（南长运综字[2019]20号）。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4月出具安府办抄字[2019]250号抄告单，同意由县财政拨付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资金2,730万元，专项用于安义客运站征迁及职工的安置。

2019年6月25日，经江西长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事项协议》，明确安义县交通运输局拨付给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的2,730万元资金，除去用于职工过渡安置的费用外，其余为补偿江西长运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款项，为江西长运所有，长运集团对此无异议。

（2）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定价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	其他资产托管	2017-7-1	2019-6-30	保证税前利润14.3万元（税后利润10.73万元）超出部分作为承包方的收益

2015年7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子公司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由江西长运租赁经营长安公司。双方约定租赁经营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租赁经营期内江西长运保证长安公司实现税前利润每年14.3万元（如有调整所得税内容，同时相应调整税前利润，确保净利润10.73万元），如长安公司当年利润未达到保证数，则由江西长运补足；如长安公司当年利润超过保证数，则超过部分归承租方所有，由长安公司以租赁收入交给江西长运。2016年7月、2017年7月、2018年6月，上述《租赁经营合同》到期后江西长运与长安公司均对合同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长运集团	江西长运	土地使用权	23.47	93.86	93.86
长运集团	江西长运	房产及土地	58.25	228.00	228.00
江西长运	长运集团	房屋	4.17	16.67	16.67

2001年，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运集团位于广场南路118号中心站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01年7月

1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止。2011年3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前述土地租金为每年93.86万元。

2015年12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京山北路32号、沿江南路25号以及洪都南大道313号的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298万元。2016年12月，双方续签合同，租赁期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298万元。但由于沿江南路25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经于2017年被政府征收，因此，2018年2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被政府征收的土地及建筑物自租赁标的中去除，约定剩余标的租金每年228万元；同时将2017年租金中的70万元退回。2018年5月，双方续签协议，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228万元。2019年6月，双方续签协议，租赁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调整为每年233万元。

2015年10月，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江西长运位于南昌市八一大道197号的长运大厦长欣楼15楼01-10号房屋(建筑面积646.12)租赁给长运集团，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0月14日，租金每月12,922.40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969.18元。江西长运分别于2016年10月15日、2017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5日对上述合同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不变。

2019年11月4日，江西长运与长运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将江西长运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平安西二街1号的南昌长途汽车西站三楼(986.25平方米)租给长运集团，租金21.303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

(4) 电费代缴情况

长运集团子公司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家属区与江西长运子公司大通物流办公区相邻，由于供电局尚未进行一户一表改造，目前通过大通物流办公区引线用电，电费由大通物流代缴并定期与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结算。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关联交易，南昌市政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关联交易，长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西长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王晓在收购人南昌市政领取薪酬，董事张小平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上市公司董事刘磊 2020 年 4 月之前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监事黄俊 2019 年 6 月之前在收购人领取薪酬，此后在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领取薪酬。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南昌市政存在向江西长运提供借款的情况。经江西长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 7% 计息。经江西长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发生的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昌市政	2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7%
南昌市政	5,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年利率 4.785%
南昌市政	21,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15,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9,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5,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2 日	年利率 4.57%
南昌市政	7,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年利率 4.2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西长运向南昌市政借款余额为 62,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一）南昌市政财务数据

南昌市政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7,421,783.57	9,566,316,041.58	10,565,401,01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595,891.76	171,936.58	151,116.72
应收票据	47,397,967.04	38,185,687.65	28,144,707.13
应收账款	4,372,689,169.70	3,867,061,640.74	3,709,111,783.63
预付款项	3,480,456,321.21	2,231,343,278.04	1,728,632,179.10
其他应收款	10,745,482,608.29	9,701,449,118.45	5,964,994,739.29
存货	12,646,046,078.46	13,537,758,209.08	8,452,716,543.56
持有代售资产			77,843,50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8,913,574.80	2,078,300,766.49	1,315,182,103.65
流动资产合计	51,332,003,394.83	41,020,586,678.61	31,842,177,69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8,713,990.53	6,276,267,223.72	6,464,333,10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9,330,400.00	126,800,400.00
长期应收款	12,278,753,307.68	10,311,713,616.06	6,921,723,304.85
长期股权投资	1,436,065,144.75	1,100,155,982.14	815,414,09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65,394.51	12,529,394.51	-
投资性房地产	3,559,389,084.59	2,877,814,553.13	2,713,323,189.67
固定资产	11,166,070,441.32	9,369,753,022.64	7,883,449,554.58
在建工程	21,602,825,621.77	21,721,859,571.17	21,569,401,07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12,586.43	2,836,801.21	-
无形资产	23,338,421,030.82	22,170,468,436.98	21,214,247,732.61
商誉	223,048,818.59	383,976,526.21	423,728,710.89
长期待摊费用	498,947,645.72	257,857,569.78	212,159,92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42,345.77	188,164,602.67	146,938,43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158,605.52	1,125,352,992.21	684,212,38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57,314,018.00	76,198,080,692.43	69,175,731,899.80
资产总计	133,689,317,412.83	117,218,667,371.04	101,017,909,59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31,141,658.31	15,771,109,683.24	9,233,276,400.00
应付票据	1,316,276,011.24	299,305,570.42	317,374,386.42
应付账款	6,510,069,185.97	5,861,138,560.59	5,335,015,707.50
预收款项	4,350,860,020.82	4,437,844,265.90	1,934,926,594.01
应付职工薪酬	787,555,699.92	942,231,337.09	944,840,881.05
应交税费	959,927,795.47	1,617,582,894.09	1,407,127,474.32
其他应付款	12,494,597,419.52	15,959,909,488.95	12,008,950,63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7,270,879.24	2,598,324,892.08	5,937,323,439.14
其他流动负债	3,634,752,307.27	3,349,834,547.27	2,019,464,302.37
流动负债合计	50,082,450,977.76	50,837,281,239.63	39,138,299,82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73,768,319.99	14,092,631,604.62	11,421,347,805.42
应付债券	10,863,720,080.79	7,954,677,223.68	6,938,677,313.26
长期应付款	6,866,445,510.79	7,316,872,496.56	7,437,290,611.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41,096.73	12,000,130.94	12,497,495.41
预计负债	3,238,835.82	2,712,888.48	5,672,489.40
递延收益	864,637,626.81	894,314,305.80	813,370,0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34,571.00	186,876,087.94	205,523,10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596,937.75	994,220.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7,382,979.68	30,461,078,958.87	26,834,378,907.51
负债合计	93,049,833,957.44	81,298,360,198.50	65,972,678,73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资本公积	24,823,081,291.29	23,294,802,737.40	23,627,269,224.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402,693.62	-56,408,461.91	26,099,610.93
专项储备	18,753,854.26	18,424,340.82	14,431,887.65
盈余公积	19,051,859.37	19,051,859.37	19,051,859.37
一般风险准备	517,600.00	517,600.00	517,600.00
未分配利润	3,199,939,611.53	2,669,847,454.72	2,177,219,2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2,629,141.36	29,216,923,148.93	29,135,277,080.84
少数股东权益	7,346,854,314.03	6,703,384,023.61	5,909,953,78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39,483,455.39	35,920,307,172.54	35,045,230,86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89,317,412.83	117,218,667,371.04	101,017,909,592.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78,004,124.34	34,892,495,161.24	28,632,695,557.31
减：营业成本	37,903,891,254.08	31,094,645,911.53	25,688,597,827.25
税金及附加	178,118,109.93	341,850,456.64	557,740,530.70
销售费用	548,153,989.14	469,596,831.84	344,691,146.26
管理费用	1,576,727,634.33	1,443,794,915.22	1,246,497,882.83
研发费用	213,677,995.96	28,651,172.93	23,198,549.11
财务费用	1,495,261,670.70	1,293,208,252.70	851,281,434.90
加：其他收益	1,332,864,724.26	1,237,155,286.56	1,305,926,510.85
投资收益	453,850,831.55	616,488,681.02	712,283,99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85,424.36	98,042,820.26	151,119,67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415,522.15	17,378,819.22	184,370,479.09
信用减值损失	-167,049,12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829,302.24	-388,575,615.63	-85,930,804.46
资产处置收益	122,262,020.88	75,643,856.96	46,973,537.36
二、营业利润	2,129,857,101.61	1,778,838,648.51	2,084,311,900.61

加：营业外收入	63,867,353.38	150,892,309.78	232,977,397.32
其中：政府补助	13,803,464.39	23,697,618.42	-
减：营业外支出	39,710,490.70	59,566,489.34	770,109,07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154,013,964.29	1,870,164,468.95	1,547,180,220.83
减：所得税费用	759,405,544.26	683,163,420.22	603,474,461.64
四、净利润	1,394,608,420.03	1,187,001,048.73	943,705,759.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073,556.81	494,321,969.06	310,992,383.28
少数股东损益	847,534,863.22	692,679,079.67	632,713,37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35,765.69	-100,871,867.90	-51,637,292.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1,144,185.72	1,086,129,180.83	892,068,466.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079,325.10	411,813,896.22	259,795,422.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064,860.62	674,315,284.61	632,273,044.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6,028,073.68	39,166,463,568.15	29,426,772,71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91,131.72	84,772,278.51	74,267,09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8,927,396.74	6,087,131,006.25	6,725,854,0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1,246,602.14	45,338,366,852.91	36,226,893,82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84,465,672.78	34,022,318,220.80	25,101,620,76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4,616,719.97	2,965,123,156.56	2,609,106,6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4,442,159.93	2,089,180,712.11	1,565,025,05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167,524.54	5,055,814,978.15	5,767,455,8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4,692,077.22	44,132,437,067.62	35,043,208,3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554,524.92	1,205,929,785.29	1,183,685,48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4,356,535.79	3,614,113,194.22	6,716,044,219.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496,098.08	472,461,480.74	449,239,87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889,833.28	197,397,861.18	290,671,46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47,115.28	61,662,864.26	4,453,125.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06.86	189,101,716.10	757,397,39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801,289.29	4,534,737,116.50	8,217,806,07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2,620,365.69	8,514,036,379.19	5,617,590,44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7,517,171.68	5,148,666,457.12	8,876,127,359.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6,837,200.00	194,137,221.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95,228.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137,537.37	13,927,035,264.31	14,697,855,0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336,248.08	-9,392,298,147.81	-6,480,048,94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291,609.49	539,234,529.06	2,797,72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291,609.49	539,234,529.06	2,748,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48,125,481.78	27,959,439,509.82	22,665,075,866.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16.64	14,042,222.00	374,658,28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95,629,207.91	28,512,716,260.88	25,837,458,65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98,967,947.07	19,170,599,839.14	16,115,229,167.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7,901,523.58	2,516,734,653.61	1,576,273,776.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2,504,425.82	74,293,648.54	117,267,85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99,849.79	358,762,575.10	83,037,6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1,569,320.44	22,046,097,067.85	17,774,540,62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059,887.47	6,466,619,193.03	8,062,918,03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1,954.52	774,222.8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0,210,118.83	-1,718,974,946.63	2,766,554,572.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5,012,946.34	10,823,987,892.97	7,749,498,87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5,223,065.17	9,105,012,946.34	10,516,053,449.06

（二）南昌市政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南昌市政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6030002 号、瑞华审字【2019】36030034 号《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昌市政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南昌市政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650029 号《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昌市政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南昌市政主要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详见备查文件中的南昌市政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一）长运集团财务数据

长运集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492,979.88	691,465,623.97	1,300,372,56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520.00	
应收票据	30,814,564.97	9,328,051.50	15,955,993.13
应收账款	228,634,756.43	335,108,932.17	320,615,284.19

预付款项	191,445,111.77	136,539,316.79	200,637,641.23
其他应收款	532,754,759.85	555,965,590.26	585,682,633.69
存货	140,741,395.40	141,281,447.45	90,804,009.82
持有代售资产			72,825,72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807,835.28	48,532,774.08	30,331,165.51
流动资产合计	1,952,691,403.58	1,918,249,256.22	2,617,225,02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64,450.00	21,293,844.51	19,263,844.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059,505.57	6,597,193.23	8,064,501.59
长期股权投资	166,182,347.12	171,841,004.24	70,539,36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65,394.51	-	
投资性房地产	66,066,298.26	61,450,845.20	68,547,621.94
固定资产	2,576,709,920.71	2,522,808,666.79	2,616,750,637.45
在建工程	293,999,145.62	309,497,536.81	258,013,225.49
无形资产	1,402,018,275.26	1,470,338,642.57	1,523,647,097.47
商誉	122,772,608.58	258,743,062.59	305,542,173.36
长期待摊费用	149,783,189.93	102,393,037.79	80,170,08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62,092.51	53,351,475.36	47,149,2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58,427.61	147,862,224.06	190,915,00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9,741,655.68	5,126,177,533.15	5,188,602,832.37
资产总计	6,982,433,059.26	7,044,426,789.37	7,805,827,85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2,154,000.00	2,332,557,170.00	1,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3,712,127.00	165,599,670.00	221,383,515.00
应付账款	247,885,849.64	240,422,493.32	204,113,315.99
预收款项	112,439,346.30	132,082,206.66	226,517,535.93
应付职工薪酬	159,136,597.93	154,483,165.80	162,608,416.42
应交税费	83,308,561.07	72,771,598.43	78,307,933.27
其他应付款	1,227,678,924.53	970,647,875.19	1,058,157,01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739,652.77	275,600,000.00	876,981,439.14
其他流动负债	-	212,8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987,055,059.24	4,556,964,179.40	3,998,069,17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99,745.57	314,611,071.20	804,100,000.00
应付债券	101,307,111.14	45,000,000.00	685,561,119.68
长期应付款	349,551,851.62	422,306,137.70	501,632,365.67
预计负债	2,898,635.82	2,712,888.48	5,666,481.40
递延收益	29,070,000.00	51,332,500.00	35,151,88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46,211.04	61,075,863.43	88,883,36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4,220.85	994,220.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967,776.04	898,032,681.66	2,120,995,214.74
负债合计	5,696,022,835.28	5,454,996,861.06	6,119,064,38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416,412.35	124,416,412.35	124,416,412.35
资本公积	292,780,200.85	292,780,200.85	292,780,200.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专项储备	5,854,102.68	5,451,537.31	4,946,525.75
未分配利润	-324,915,670.30	-206,944,336.38	-151,175,17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5,045.58	215,703,814.13	270,967,968.37
少数股东权益	1,188,275,178.40	1,373,726,114.18	1,415,795,50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410,223.98	1,589,429,928.31	1,686,763,46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2,433,059.26	7,044,426,789.37	7,805,827,854.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7,453,813.27	2,636,280,912.65	2,834,156,985.45
减：营业成本	2,329,169,060.96	2,417,376,182.55	2,474,210,287.34
税金及附加	26,935,617.78	28,930,460.73	33,097,453.92

销售费用	16,553,255.27	21,776,317.79	19,834,444.47
管理费用	338,257,995.99	332,213,362.72	344,157,630.07
财务费用	180,455,201.80	168,784,375.58	173,265,683.46
加：其他收益	380,953,084.40	356,033,385.29	278,734,481.82
投资收益	9,907,073.22	2,574,015.97	59,520,37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3,288.04	-1,076,722.54	1,663,776.79
信用减值损失	-115,230,802.87		
资产减值损失	-122,903,440.96	-97,361,593.70	-38,801,405.65
资产处置收益	96,319,415.51	86,186,201.50	-2,697,251.63
二、营业利润	-224,871,989.23	14,632,222.34	86,347,688.97
加：营业外收入	18,798,290.83	40,569,733.94	53,694,058.44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866,575.11	21,817,462.16	5,127,615.51
三、利润总额	-219,940,273.51	33,384,494.12	134,914,131.90
减：所得税费用	51,766,849.73	49,165,152.24	68,022,298.05
四、净利润	-271,707,123.24	-15,780,658.12	66,891,833.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82,532.71	-53,751,830.19	67,884,201.19
少数股东损益	-153,524,590.53	37,971,172.07	-992,36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707,123.24	-15,780,658.12	66,891,833.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82,532.71	-53,751,830.19	67,884,201.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24,590.53	37,971,172.07	-992,367.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953,511.90	2,464,762,395.82	2,897,213,88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3,729.29	9,116,107.16	11,421,99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51,192.48	509,833,148.22	427,385,30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958,433.67	2,983,711,651.20	3,336,021,18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341,809.90	1,520,630,222.96	1,824,678,87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641,969.31	728,632,849.33	705,132,95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34,453.51	270,725,369.26	251,119,33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91,842.74	156,734,954.35	131,094,83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810,075.46	2,676,723,395.90	2,912,026,00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8,358.21	306,988,255.30	423,995,17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0,561.81	-	3,832,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137.09	3,800,009.77	58,144,16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816,430.40	118,144,331.61	222,972,89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82,266.93	61,618,782.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06.86	58,954,493.00	47,909,99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17,103.09	242,517,616.99	332,859,21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49,863.82	400,693,760.37	401,049,90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8,450.00	87,760,000.00	50,334,1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4,137,221.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58,313.82	488,453,760.37	645,521,3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1,210.73	-245,936,143.38	-312,662,1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0,000.00	350,000.00	17,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0,000.00	350,000.00	17,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1,244,000.00	2,482,607,410.00	1,9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209,475,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984,000.00	2,692,432,410.00	2,247,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3,158,495.63	2,959,700,000.00	1,94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494,763.53	193,732,137.14	209,199,74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47,547.68	6,385,892.24	32,844,47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48,079.35	235,859,016.50	42,134,94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901,338.51	3,389,291,153.64	2,199,034,69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661.49	-696,858,743.64	48,705,30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89,808.97	-635,806,631.72	160,038,379.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216,586.91	1,281,023,218.63	1,120,984,83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106,395.88	645,216,586.91	1,281,023,218.63

（二）长运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已对长运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赣审字【2018】第 00210 号《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已分别对长运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赣审字【2019】36030238 号、瑞华赣审字【2020】36010211 号《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运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长运集团主要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详见备查文件中的长运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建新

2020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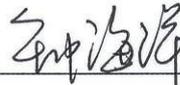
王 晓

2020年 7 月 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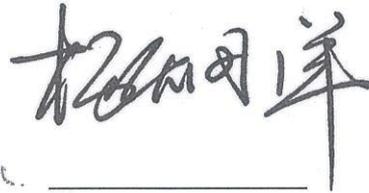


钟海洋



李鹏展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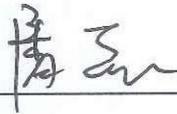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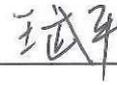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潘垚



王武平

负责人：



马卓檀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江西长运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5、江西长运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6、南昌市政与江西长运签署的《借款合同》；
- 7、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长运签署的《经营租赁合同》；
- 8、长运集团与江西长运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事项的协议》；
-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情况的说明；
- 10、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 12、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 1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 1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 16、财务顾问报告；
- 17、法律意见书；
- 18、相关中介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收购人签署页)



收购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建新

2020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一致行动人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晓

2020年7月2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股票简称	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	600561.SH
收购人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家）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江西长运、洪城水业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5,676,853股</u> 持股比例： <u>27.7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7,412,800股</u> 变动比例： <u>12.06%</u> 其中收购人南昌市政持股比例由0.00%变动为16.67%；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股比例由27.70%降至23.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7月1日</u> 方式： <u>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u>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系收购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且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与江西长运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解决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江西长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人认购江西长运向其发行的股份已取得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一致行动人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晓

2020年7月2日